



منظمة الأغذية
والزراعة
للأمم المتحدة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Agricultura
y la
Alimentación

C

暂定议程草案议题 15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

管理机构第一届会议

2006年6月12-16日，西班牙马德里

管理机构与全球作物多样性信托基金的关系

目 录

	页次
引 言	1
管理机构建议的行动	2
附件 1: 全球作物多样性信托基金与管理机构关系协议草案	3
附件 2: 全球作物多样性信托基金执行委员会成员任命程序	6
附录 1: 全球作物多样性信托基金执行委员会概况和任期的交错	9
附录 2: 信托基金章程相关条款	10

为了节约起见，本文件印数有限。谨请各位代表及观察员携带文件与会，
如无绝对必要，望勿索取。粮农组织大多数会议文件可从
因特网 www.fao.org 网站获取。

引言

1. 全球作物多样性信托基金是根据《全球作物多样性信托基金成立协议》成立的一项国际性基金，具有自己的法人资格。该成立协议于2004年10月21日生效，现大约有22名缔约方。

2. 该信托基金旨在确保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长期保存及可获取性，以期实现全球粮食安全和可持续农业。为此，该信托基金设立了一个捐赠基金，提供赠款来支持合格收集品的保存，促使全球性非原生境保存体系成为一种着眼于全球、更有效、经济效率高而且可持续的体系。

3. 该信托基金的管理由受托人执行委员会（执行委员会）提供。该执行委员会的成员包括《条约》管理机构任命的四名成员、该信托基金捐赠方理事会任命的四名成员、粮农组织总干事和国际农业研究磋商小组主席各指定的一名成员、执行秘书为当然成员以及由执行委员会指派的最多两名其他成员。执行委员会的成员，除执行秘书和由粮农组织总干事及国际农业磋商小组主席指定的成员以外，均以个人资格出任。

4. 在粮农组织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于2002年10月份举行的第九次例会上，向该委员会报告了成立全球作物多样性信托基金的计划，当时称为全球保存信托基金。特别是在与该委员会成员国讨论之后，据报告，“该信托基金将在《国际条约》的框架下开展业务工作，并作为其供资战略的基本要素。《条约》的管理机构将对该信托基金进行全面政策指导”。提出成立全球作物多样性信托基金的建议得到了该委员会的一致赞赏和支持，并向捐赠者发出呼吁协助成立该信托基金。

5. 该信托基金《章程》第7条规定，该信托基金将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达成一项协议，界定该信托基金与《国际条约》之间的关系。章程还规定这一关系应包括以下条文：

(a) 承认该信托基金为《国际条约》供资战略的基本要素；

(b) 《国际条约》管理机构对该信托基金就《国际条约》权限范围内所有事项提供全面政策指导的权威；

- (c) 该信托基金对《国际条约》管理机构的报告责任；以及
- (d) 在《国际条约》管理机构全面政策指导总框架的范围内，承认该信托基金对资金的拨付可自主作出执行决定。

6. 如上所述，该信托基金的《章程》还规定，执行委员会的四名成员由《条约》管理机构任命，或者在该《条约》生效之前，由作为该《条约》临时委员会的粮农组织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任命。根据这些权限，作为该《条约》临时委员会的粮农组粮农遗传资源委员会在其 2004 年 11 月份举行的第二届会议上，要求知名专家临时小组按其当前的机构组成，继续监督该信托基金的事务。管理机构在其第一届会议上对执行委员会成员的提名之后，根据信托基金的《章程》，这项临时安排应持续到该信托基金执行委员会组建为止。该临时委员会还建议，《国际条约》的管理机构应在其第一届会议上，正式确定与信托基金之间的关系。

管理机构建议的行动

- 7. 协同信托基金的秘书处，由秘书处起草的《关系协议》草案作为本文件附件 1 附上。管理机构可以审议该草案并通过该协议。
- 8. 管理机构还希望对该信托基金执行委员会四名成员的任命作出决定。遴选与任命执行委员会四名成员的可能程序作为附件 2 附上，作为管理机构提出的指导。捐赠方理事会可向管理机构报告其对执行委员会的提名情况。

全球作物多样性信托基金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管理机构的关系协议 草案

序言

鉴于在 1996 年 6 月莱比锡“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技术会议”上通过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存及可持续利用全球行动计划》（以下简称《全球行动计划》）规定了在全球范围内发展和支持一个合理、有效和可持续的遗传资源收集品系统；

鉴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以下简称“粮农组织”）在 2001 年 11 月举行的第三十一届大会上通过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以下简称《国际条约》）规定各缔约方要合作促进发展一个有效的、可持续的非原生境保存系统，并进一步规定实施《国际条约》的供资战略；

鉴于《国际条约》同时规定应充分重视文献记录、特性鉴定、更新和评价的需要，并为此促进适宜技术的开发和转让，以改进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并进一步规定鼓励和发展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网络以及发展和加强全球信息系统；

鉴于粮农组织和国际农业研究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的“未来收获中心”推进了“全球作物多样性信托基金”的建立；该信托基金以捐款为形式，旨在《国际条约》管理机构的全面政策指导下和《国际条约》的框架内，提供一个永久的资金来源以支持世界粮食安全所依赖的非原生境种质资源的长期保存，并且作为供资战略的一项基本要素进行运作；

鉴于粮农组织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在 2002 年 10 月举行的第 9 届例会上的记录，建立全球作物多样性信托基金的倡议得到了普遍赞赏和支持，并且呼吁捐赠方协助建立该信托基金；

鉴于应粮农组织和代表国际磋商小组“未来收获中心”的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研究所（以下简称“研究所”）的邀请，许多国家代表国际社会建立了全球作物多样性信托基金，制定了信托基金的章程并赋予信托基金国际法人地位；

鉴于《全球作物多样性信托基金成立协议》各缔约方已明确信托基金与《国际条约》管理机构¹将另行签订一份协定，表明信托基金是《国际条约》供资战略的一项必要成分，并且规定信托基金将在《国际条约》管理机构的全面政策指导下进行运作；

缔约双方达成协议如下：

¹ 因为管理机构并不拥有自身的国际法人地位，所以该协定将由粮农组织代表管理机构并在取得管理机构批准后最终签署。

第 1 条 – 协议宗旨

全球作物多样性信托基金（以下简称“信托基金”）与粮农组织将依据本《协议》所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开展合作。

第 2 条 – 对信托基金的认可

承认信托基金是《国际条约》供资战略的一项基本要素。

第 3 条 – 信托基金与粮农组织以及《国际条约》管理机构的关系

(1) 《国际条约》管理机构将向信托基金就所有《国际条约》范围内的事务提供全面政策指导。

(2) 根据信托基金《章程》，管理机构将任命四名成员担任信托基金执行委员会成员，其中至少两名来自发展中国家。

(3) 执行委员会将向《国际条约》管理机构提交信托基金的年度工作报告。

第 4 条 – 信托基金的自主管理

根据第 3 条规定，信托基金及其执行委员会应拥有充分独立性来自主管理信托基金的运作和活动，做出与筹资和投资及信托基金运作相关的决定，包括与信托基金赠款分配相关的决定。

第 5 条 – 争端的解决

(1) 缔约双方之间就本《协议》的解释或应用所产生的任何无法友好解决的争端，应争端任一方的请求，可提交到由三个成员组成的仲裁法庭。双方各任命一名仲裁员，这两名被任命的仲裁员再共同任命第三名仲裁员，并由其担任主席。

(2) 如果其中一方未能任命其仲裁员，而且在另一方向其发出任命邀请之后的 2 个月内仍然没有任命仲裁员，那么后者可以邀请国际法院院长做出必要的任命。

(3) 如果前两位仲裁员在被任命 2 个月后无法就第三位仲裁员的选择达成一致意见，那么任何一方均可邀请国际法院院长做出必要的任命。

(4) 如果国际法院院长的职位空缺或者院长无法行使院长职责，或者如果院长是争端一方的国民，那么这里规定的任命可由国际法院的副院长来做出，如副院长不在，可由高级法官来任命。

(5) 除非双方另行决定，法庭将自行确定程序。如果法庭在成立后 6 个月内未能就自己的程序达成一致意见，那么任何一方均可邀请国际法院院长，如院长不在，可邀请副院长或高级法官来确定法庭应当遵循的程序。

(6) 法庭将以多数票做出裁决。此裁决为最终决定，对争端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第6条 – 协议的修订

本《协议》经缔约双方同意后可进行修订。

第7条 – 生效

本《协议》将于缔约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8条 – 保管人

粮农组织总干事是本《协议》的保管人。

第9条 – 正式文本

本《协议》的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双方于__年__月签字

粮农组织代表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
管理机构

全球作物多样性信托基金

签字： _____
姓名：
职务：

签字： _____
姓名：
职务：

附件 2

全球作物多样性信托基金执行委员会成员任命程序

引言

执行委员会是全球作物多样性信托基金的法定决策机构，是该信托基金交付能力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信托基金《章程》第 5 条规定了执行委员会的构成。四名成员将由《条约》管理机构任命，其中至少两名应来自发展中国家。另外四名成员由捐赠方理事会任命，其中至少一名应来自发展中国家。粮农组织总干事和国际农业研究磋商小组主席将各任命一名成员。执行秘书为当然成员，执行委员会可指派另外两名成员。第 5 条第 2 款规定，“在作出任命之前，任命执行委员会成员的各方之间应进行磋商，并与执行委员会协商，以便确保执行委员会保持平衡，并拥有能有效行使其职责所需的各项技能”。本文件由知名专家临时小组编写，提出了有关各方可进行此类磋商和作出任命的可能方法。关于执行委员会概况和任期交错的问题由本文件附录 1 中处理。信托基金章程的相关条款列作附录 2。

有关任命程序的考虑

1. 信托基金执行委员会为信托基金的最高权力机构，行使与指导信托基金有关的重要职能。在很大程度上，信托基金的成功将取决于执行委员会的效率。执行委员会的效率很大程度上又将取决于执行委员会成员的声望和能力，以及他们拥有必要技术、财务、法律、政治和其它技能的程度。
2. 如欲找到德高望重而能干的人员，并实现专门知识和经验的适当平衡，章程第 5 条第 2 款中所设想的磋商过程必然需要一段时间。
3. 一旦确定适当人选，必须在提出候选资格之前确定他们是否愿意担任执行委员会成员。
4. 遴选和任命程序的设计应当避免给未能成功当选执行委员会成员的候选人带来公开的不必要的困窘。
5. 候选人的物色和评价以及成员之间的技能平衡，可能要求在拥有授权的规模较小的小组中讨论。然而，只要可能，执行委员会成员的任命应当成为任命方最高机构的一项职能。

6. 就时间方面的后勤制约因素而言，可能有必要为首届执行委员会成员考虑临时遴选和任命程序。

正常遴选和任命程序

建议为执行委员会成员的遴选和任命采用以下程序：

1. 《条约》管理机构应在其例会上授权主席团监督由管理机构任命填补执行委员会空缺的候选人的遴选过程，其中包括预期将在闭会时期内出现的空缺，例如其任期将仅仅在闭会时期内第二年初开始的成员的任命。或者，管理机构可任命一个单独的、其成员受到限制的遴选委员会来监督这一过程。
2. 管理机构或许希望在其例会期间决定可能提请遴选委员会注意的潜在候选人资格的程序，如要求各缔约方提名。
3. 捐赠方理事会应在管理机构例会之前或期间任命一个遴选委员会。
4. 应在管理机构例会期间安排主席团/遴选委员会联合举行一次初始会议，并由粮农组织总干事和国际农业研究磋商小组主席各自任命的一名成员和执行秘书参加，以讨论程序和技能平衡问题。
5. 应邀请主席团/遴选委员会单独举行可能有必要的会议，以商定其本身向执行委员会提名的候选人。
6. 应酌情在闭会时期内联合举行主席团/遴选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以商定填补执行委员会空缺的平衡的联合候选人名单。
7. 任命应由管理机构在其下一届例会上及捐赠方理事会和其它任命方在该届例会之前或例会之上作出。
8. 管理机构还应在其例会上商定填补闭会时期内，可能因退休、死亡、丧失能力等原因或其它此类原因可能出现的预料之外的空缺的方法。例如，这种方法可涉及授权管理机构主席团任命管理机构所任命的成员的此类替补成员。
9. 执行委员会为确保其成员的总体平衡而任命额外的两名成员，应在其它任命方表明任命之后进行。

临时遴选和任命程序

由于后勤困难，包括预期管理机构第一届会议议程内容众多，可能有必要设想对管理机构将任命的执行委员会的首届成员采取略微简化的遴选和任命程序。一种可能的方法可由管理机构在其第一届会议期间任命其遴选委员会，以便能干执行上文概述的磋商程序，但将任命的权力授予管理机构主席团。这样，管理机构任命执行委员会四名成员的任务，可在管理机构第一届会议结束之后长达六个月的时期内完成。

结论和建议

请管理机构、捐赠方理事会和其它任命机构当局考虑上述建议，决定管理机构遴选和任命其执行委员会成员的程序。

附件 2 附录 1

全球作物多样性信托基金执行委员会概况和任期的交错

本附件提供了关于执行委员会预期构成的准则，并提出了其成员任期交错以确保连续性的方案。附件目的在于帮助指导《国际条约》管理机构、捐赠方理事会、粮农组织总干事和国际农业研究磋商小组主席任命其最初的执行委员会成员。

技能、背景和经验的平衡

执行委员会应由享有国际声望、其正直勿容质疑的个人组成，他们应具有业已证明的不负众望的能力。除了对信托基金的政策和全面管理负责之外，执行委员会的主要职能包括为信托基金的筹资努力提供协助。因此，至关重要是执行委员会的成员本身为国际公认的知名人士，他们能够打开政府和私营部门中有影响人物的大门。虽然执行委员会总的来说将需要具有对植物遗传资源相关问题的认识，但执行委员会将通过其各技术委员会获得专门的技术知识。执行委员会成员应选自社会各部门，尤其包括政府、私营公司、民间社会（包括农民组织）、慈善基金会、科学和学术机构以及媒体。

为了有效履行其职能，执行委员会不仅需要高知名度成员，而且其成员需要拥有各种广泛的技能和背景。目的并非重复秘书处及其伙伴中已经拥有的专门知识，而是提高有关国际声望和提供高级咨询。虽然由 11 名或 13 名成员组成的一个执行委员会不可能涵盖所有专门知识领域，但建议考虑任命在以下一个或几个领域中拥有经验和专门知识的人：

- 集 资
- 投资和财务管理
- 捐 赠
- 植物遗传资源的非原生境保存和使用
- 植物遗传资源政策
- 环境与发展
- 交流与公众意识
- 法律事项
- 组织管理，包括规划、监测和评价

执行委员会还需要多种不同的社会和文化背景。这对其效率和维持众多南北利益相关者的信心，包括拥有、保持或使用植物遗传资源和那些捐赠资金的利益相关者的信心来说是重要的。因此，应尽可能实现来自不同发展阶段的国家的人员、地理区域及性别的良好平衡。

任期的交错

《国际条约》和捐赠方理事会任命的执行委员会成员，其第一任期通常为三年，可连任第二个三年任期。然而，章程第 5 条第 5 款规定：

为了确保政策和工作的连续性，执行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应交错。首届执行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应由知名专家临时小组决定。

根据章程第 5 条第 5 款，知名专家临时小组以此决定成员的首任任期应交错如下：

- 《国际条约》管理机构任命的 4 名成员之一和捐赠方理事会任命的 4 名成员之一的任期应为一年，随后第二个任期为三年；
- 《国际条约》管理机构任命的 4 名成员之一和捐赠方理事会任命的 4 名成员之一的任期为二年，随后第二个任期为三年；
- 《国际条约》管理机构任命的 4 名成员中的 2 名和捐赠方理事会任命的 4 名成员中的 2 名的任期应为三年，各方 2 名成员之一不得连任，另一名第二个任期为三年；

按照这样一种安排，头三年将保持连续性，此后将正常交替。

附件 2 附录 2

信托基金章程相关条款

第 5 条 执行委员会

(1) 执行委员会由下列成员组成：

- (a) 四名成员，其中至少有两人是来自发展中国家，由国际条约管理机构任命，或在《国际条约》尚未生效的情况下，由粮农组织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以“国际条约临时委员会”名义进行任命；
- (b) 四名成员（至少有一人来自发展中国家），由捐赠方理事会任命；
- (c) 一名成员由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以下简称为“粮农组织”）总干事任命，仅从事技术工作，无权参与投票；
- (d) 一名成员由国际农业研究磋商小组（以下简称为磋商小组）主席任命，仅从事技术工作，无权参与投票；
- (e) 信托基金的执行秘书为当然成员；
- (f) 执行委员会可以再额外任命两位成员，以保证成员之间的总体平衡，特别是考虑到学科多样性、地域代表性、性别以及筹资和财政管理能力之时。

(2) 在作出任命之前，任命执行委员会成员的各方之间应进行磋商，并与执行委员会协商，以确保执行委员会保持平衡，并拥有能有效行使其职责所需的各项技能。

(3) 根据条款 5 (5)，除了由粮农组织总干事根据条款 5(1) (c) 任命、由粮农组织决定任期的成员，由磋商小组主席根据条款 5(1) (d) 任命、由磋商小组主席决定任期的成员；以及任期依任此职务时间而定的执行秘书以外，执行委员会成员的任期由执行委员会决定，不超过三年。由退休、死亡、能力问题或其他原因造成的职位空缺，应以最初的提名和任命方式加以填补。在一成员的任期内，可以任命一新成员取代其职位，后者的任期可以是被代替成员的剩余期限，也可以是不超过三年的其他期限。

(4) 执行委员会成员可连任，但连任不能多于两届。但是，当选为委员会主席的成员可以由委员会决定其延长期限，但也不能在委员会连任八年以上。

(5) 为保证政策和工作的连续性，执行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应交错。首届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应与“知名专家临时小组”的任期保持一致。

(6) 执行委员会成员都应以个人名义任职，这不包括作为当然成员的执行秘书，由粮农组织总干事根据条款 5(1) (c) 任命的成员，以及由国际农业磋商小组主席根据条款 5(1) (d) 任命的成员。